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 (一) 公民或團體對公園保留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8 訂正為：應另專案辦理。

✓ (二) 公民或團體對機關用地計劃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3 之 (1) 訂正為：同意變更為郵政電信用地。3 之 (2) (3) 訂正為：同意變更為郵政用地。3 之 (9) 訂正為：刪除地號八八〇一六九、八九九一二五地號後同意變更。

✓ (三) 報告事項 (三)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本市內湖區大湖里及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爲：依工務局所展示第二次修正圖，再修正左記各點後  
報部：

1 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五分小段細部計劃部份：

(1) 學校保留地內山坡地部份地區刪除。

(2) 學校保留地東側靠山邊之街廓已畫爲山坡地部份，應由其西側臨八公尺計劃道路界線起向東退縮留出十九公尺寬度，並將其南端向北退縮九公尺，以資將來建築之需。

(3) 學校保留地西北端之街廓已畫爲山坡地部份，應由臨東側八公尺計劃道路界線起向西退縮留出十九公尺寬度，以資將來建築之需。

2 內湖區大湖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部份：學校保留地~~西側~~<sup>南側</sup>沿原有道路之部份六公尺及八公尺計劃道路已畫入山坡地部份，應向西退縮至西側道路界線爲止。

(四) 討論事項(四)案由：爲擬變更木柵區頭廷里部份保護區及農業區爲遷建本市動物園等用地，並配合修訂頭廷里細部計劃案，謹提請

審議由。

訂正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高茂枝等一〇〇人及謝德隆暨李江快等十八人委託律師王博雄申請案，均不予採納（理由詳綜理表）。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64.8.15  
北方  
1400  
枝  
號

案由：為內政部函復景美、木柵山坡地區計四處細部計劃一案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4.30本會第七六次委員會議審決：「（一）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二）本案因涉及自來水及土質問題，宜加邀建設局派員參加審查小組研議本案」。

三、64.5.28提本會審查小組第六五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研獲結論：「（一）本案內政部修正之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其中除第六項道路系統第二款第一目路線平面設計平曲線最小半徑不

得少於十公尺及第八項橋函結構設計不得低於卅一十五，其基準偏低，請工務局以府函請示交通部再據以辦理外，其餘同意內政部修正要點辦理。(二)工務局64.5.20北市工二字第一六五一九號函請併案參考之林火樹申請變更景美區興得里南一號隧道口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細部計劃道路乙案，如申請土地確屬申請人所有者，請工務局依照上項結論修正該處細部計劃時一併參酌辦理。(三)其餘三處細部計劃除填挖土方或有較多處外，其餘並無與內政部修正之山坡地開發要點各款抵觸，一併提報委員會。

四、本案經提64.7.2本會第七十七次委員會議審決：

陸軍總司令部64仁戰字二二一一二號函申請範圍交審查小組踏勘現場後再議。

五、經64.7.30第六十六次審查小組會議時，前往現場勘查後，據軍方說明，該地區之地形，在儲藏油庫時，早已變更，請求依現有地形，放寬建蔽率。本案俟軍方正式來函說明

後，再提報委員會審議。

六、據陸軍總司令部 64.8.5. (64) 仁戰二二六二二號函稱略以：「主旨：檢送本部華夏二期、台北地區集體興建官兵貸款住宅案內，木柵馬明潭部份，社區配置圖十五份，如附件，請查照。說明：(一)本部六十四年七月廿九日 (64) 仁戰字第二五七三號函副本諒達。(二)本案木柵基地，原供支援台北衛戍部隊油庫使用期間（貴府有案）基於軍事安全需要，業已變更地形，且本案遷建補助預算，及使用土地面積，均奉行政院 63.8.30. 台六十三內字第六六四七號函專案核撥在案，迄今無法動工，惠請儘速按土地現況規劃完成細部都市計劃，以利本案工程施工，並維政府威信」。

結論：一、同意審查意見辦理。

二、依據陸軍總司令部 64.8.5. (64) 仁戰二二六二二號函所稱：木柵基地原供支援台北衛戍部隊油庫使用期間，基於軍事安全需要，業已變更地形，依所檢附配置圖中，將 10.M 計劃道路以北及 10.M 計劃道路東北側水溝以西部份刪除，其餘

依照圖示範圍酌予修正整齊後，同意依現有地形修正山坡地範圍，按一般住宅區辦理。

報告事項(二)

案由：為陽明山地區住宅專用區都市計劃情形，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本案經提64.7.23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

組勘查現場並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三、經64.7.30第六十六次審查小組會議時，前往現場勘查並研獲結論：住宅專用區之名稱，原則上似不宜保留，俟該地區擬定細部計劃時參酌實際發展情形一併修正，並依法定程序辦理。

結論：住宅專用區應參酌實際發展情形檢討，在擬訂細部計劃時，一併依法定程序辦理修正。

64.8.15,  
1401

64.9.16.

1640

報告事項(三)

案由：為民生東路暨建國北路沿線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擬訂情形，案經

內政部核復結果，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經 64.7.23 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本案關係人民權益至大，各委員發言踴躍，為慎重起見延提下次委員會議

再作結論。

結論：一請以市長名義將本案處理之困難情形，專函林部長予以裁復。

二本案處理困難情形，仍再向內政部請示。

報告事項(四)

案由：為民權西路、蘭州街、寧夏路以西、長安西路以北、環河北

街以東地區內三條計劃巷道案，經內政部核復情形，報請公

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64.9.16.  
字  
會  
1637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工務局會同都委會依該地區交通、防火及土地利用等因素，敘明設置該三條計劃巷道之理由，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64.8.13,  
1364.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擬變更台北市第四十二號之四（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劃範圍內公共建築用地案，謹再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檢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三、本案經提64.7.23本會第七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交審查小組研討後再提會審議。

四、經64.7.30第六十六次審查小組會議研獲結論：「(一)擬照案提會審議。(二)蘇和清申請案關於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一節，仍應予保留。至於該申請人所稱：市場不可私人興建

部份，以『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現正送請市議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由私人興辦，故不予採納。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蘇和清申請案關於市場用地變更爲住宅區一節，仍應予保留爲市場用地。至於該申請人所稱：市場不可私人興建部份，以『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辦法』現正送請市議會審議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由私人興辦，故不予採納。

